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李宜庭

電話：7995678#3086

電子信箱：rancyt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53643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比賽實施計畫（紙本附件均另以電子郵件寄送）

(1234669\_11536434100\_1\_ATTACH1.pdf、1234669\_11536434100\_1\_ATTACH2.

odt、1234669\_11536434100\_1\_ATTACH3.pdf、1234669\_11536434100\_1\_ATTACH4.

odt、1234669\_11536434100\_1\_ATTACH5.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高雄市初

賽實施計畫暨籌備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本比賽網路報

名日期為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

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5年8月10日召開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競賽網路報名作業謹訂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115年9月11日（星期五）進行，報名表繳交及勘誤方式採線上作業，須由報名者將核章後之報名表以清晰照片或掃描為電子檔案（檔案格式可為pdf、jpg、png）並上傳至原報名網站，經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上傳後約2至3天



內自行上網查看審查結果，如需補件者依審查說明補件；如審查為【通過】者即完成報名程序，不接受公文交換或紙本送達），檔案上傳及審查期間同網路報名期限（115年8月31日至9月11日）；正式賽程將於115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20日（星期五）舉辦。

三、本(115)學年度音樂比賽初賽實施計畫重要修正及提醒：

(一)增列「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鑑定通過並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規定。

(二)個人項目新增「上低音號獨奏」項目，包含國中及高中職AB組，以及大專組（不分AB組），一併修正本市初賽預定賽程表，預定賽程調整說明如下：

1、11月18日（星期三），信義國小場地：比賽項目改為上低音號獨奏、低音號獨奏、低音管獨奏。

2、11月20日（星期五），信義國小場地：比賽項目改為口琴合奏、口琴獨奏、口琴四重奏、長號獨奏。

(三)明定計時終止線設置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

(四)明定鋼琴調音A=442Hz。

四、本(115)學年度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初賽實施計畫重要修正及提醒：

(一)原比賽名稱為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自115學年度起，調整比賽名稱為「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二)比賽時全員需同時上臺。

(三)不得攜帶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器具進入舞臺範圍，舞

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或銳利有違安全之物品。

五、依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第壹拾點附則第一項及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第壹拾點附則第一項規定：「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單位人員，如有代課需要，請學校覈實給予公假派代，其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條件及限制詳參實施計畫規定)；另大會工作人員如有工作逾時情形，得檢具活動出勤紀錄依各校行政流程覈實給予補休，惟同一時段之公假派代及補休請擇一辦理，不得重複請領(核予課務派代及申請補休之時段不可重複)」。

六、依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第捌點第十項第(四)款及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第柒點第八項第(三)款規定：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除校長須報局核備外，各校得依據本計畫及獲頒之獎狀，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七、本比賽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得依本局交通車開口契約申請安排交通車(詳派車單)，其搭乘對象以參與比賽之師生為主，另考量特教生需有陪同或協助人員以輔助其需求，其陪同人員亦可納入搭乘對象，由學校於用車日兩週前填具開口契約派車單申請派車。

八、提醒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舉辦之管樂合奏、直笛獨奏、行進管樂，以及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舉辦之直笛合奏、合唱、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柳葉琴獨奏、阮咸獨奏、

上低音號獨奏、低音號獨奏、低音管獨奏等項目，可能與本局所辦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日期重疊，倘有衝突情形，請學校自行聯繫本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主辦單位（英資中心：07-710-4916，或國小科：07-799-5678，分機3047），協助學校調整英語讀者劇場比賽之出場順序或比賽日期，以利參賽。

九、相關訊息及報名事宜請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https://khmusic.kh.edu.tw>)或本局網站(<https://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389>)及(<https://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406>)下載查詢。

十、檢附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及籌備會議紀錄各1份。

正本：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道明外僑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高雄芬蘭國際學校、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國小科、社會教育科(均紙本)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